

证券代码：920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6-101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

一、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的原因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300158号）（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2条“（六）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4.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且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公司股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上述情形，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情况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对有关缺陷事项持续进行整改。2026年9月开展的主要工作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继续组织专题讨论，深化部署整改工作

整改小组针对内部控制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于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22日召开两次专题会议，评估内控问题及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强调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具体责任，细化整改方案、时间周期及整改目标，持续推进整改尽快落地完成。

（二）第三方仓库存货管理进一步持续跟进整改

进一步压实存货管理岗位职责，深化与第三方仓储出租方的业务协同，向仓库方充分传导公司存货管理规范要求。督促仓库方做好货品分区摆放，完善库位标识管理，最大限度降低货品混放、错配风险。公司定期复盘第三方仓库存货管控执行成效，动态优化存货内控管理流程，防范存货丢失、毁损、账实不符等资产管控风险。

（三）销售管理环节核查、排查销售循环内控风险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销售管理制度，压实销售、财务岗位管控责任，落实客户分级及信用额度评审，根据客户履约情况及时调整账期，强化报价、合同审批全流程管控，完善应收账款台账管理，常态化开展往来对账、账龄分析，加大逾期账款催收力度。内审部门持续开展制度宣贯，并将客户授信、合同审批、收入确认、应收管理纳入常态化核查，对发现的问题推动整改闭环。并结合实际业务持续优化管控流程，有效防范销售循环相关内控及经营风险。

（四）采购管理环节抽查、夯实采购循环内控风险

持续推进采购业务月度抽查工作，经内审抽查，采购管理循环整体运行合规有效，各关键业务流程执行规范。后续将持续夯实采购内控基础，强化全流程标准化管理，坚持开展自查监督，结合业务发展动态优化采购管控流程，有效防范采购环节管理风险。

（五）制定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管理

2026年9月，公司制定《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分类、归档、保管、借阅全流程管理要求，规定各部门档案管理职责，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分类整理、及时归档留存。定期对档案完整性进行核查，防范档案缺失、资料遗失等档案管理风险。

内部审计部门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力度，持续跟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

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履行法定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常态化开展内控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健全内控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6年5月-8月，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整改进展暨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069、079、092）。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影响，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